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計畫書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公開展覽草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計 30 天 刊登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桃園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 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 日聯合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於桃園區公所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整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008 次會議審議

公開展覽草案

目 錄

壹、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現行計畫概要.....	2
肆、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	7
伍、相關計畫.....	17
陸、變更構想.....	24
柒、變更計畫內容.....	26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32
玖、其他.....	32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影本 .	附件-1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3
附件三、公開展覽說明會函影本.....	附件-10
附件四、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紀錄	附件-11
附件五、公開展覽方案.....	附件-25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附件-28

公開展覽草案

圖目錄

圖 1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圖.....	6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9
圖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0
圖 4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示意圖.....	11
圖 5 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13
圖 6 基地周邊晨、昏峰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圖	14
圖 7 變更範圍坡度分析示意圖.....	17
圖 8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路廊示意圖.....	18
圖 9 健行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19
圖 10 交流道匝道連絡道以平面順接至健行路口斷面構想示意圖 .	19
圖 11 健行路交流道方案構想示意圖.....	20
圖 12 桃園市桃園區殯葬園區分期開發示意圖.....	21
圖 13 拓寬後地上物拆遷示意圖.....	24
圖 14 拓寬後道路斷面配置圖示意圖.....	25
圖 15 人行道高差收邊斜坡形式示意圖.....	25
圖 16 變更內容示意圖.....	30
圖 17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1

表目錄

表 1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2
表 2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表.....	4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7
表 4 全國、桃園市、桃園區歷年人口數與成長率一覽表.....	8
表 5 變更範圍周邊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	13
表 6 周邊道路尖峰時刻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13
表 7 周邊道路尖峰時刻通過路口總交通量服務水準表.....	15
表 8 計畫目標年尖峰小時健行路交流道上下匝道交通量.....	16
表 9 計畫目標年平日尖峰小時運輸需求預測.....	16
表 10 坡度分析面積表.....	17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1 殯葬園區開發後使用強度分析表.....	22
表 12 殯葬園區開發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23
表 13 變更內容綜理表.....	27
表 1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8
表 1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32

公開展覽草案

壹、緣起

省道台 4 線全長約 40.12 公里，全線皆在桃園市境內，往北可通往大園區及桃園國際機場、往南行經八德區、大溪區至龍潭區，屬桃園航空城內進出各區域主要道路之一。其鄰近國道一號南崁交流道南側之台 4 線春日路段，為桃園、龜山等地區居民主要通行幹道，致使地區性道路壅塞與路口號誌延滯，造成尖峰時段行車時間增加。

桃園區健行路屬地區重要道路，西起春日路、東至大有路及汴洲公園，現行計畫寬度 15 公尺，主要功能為分散春日路車流及作為地區聯外道路。目前交通尖峰時段健行路車流量大，壅塞情形需解決。拓寬後可順接西側寬度 20M 之春日路及南平路、改善現況人行道不連續問題、紓緩健行路道路壅塞問題，以提高行車效率；長期則可因應周邊重大建設開發，包括桃園殯葬園區綜合大樓及立體停車場啟用後引入之車流，以及預留未來順利銜接國道 1 號甲線計畫之交流道聯外道路工程之所需。

為紓緩目前健行路現況車流壅塞情形且因應未來周邊重大建設開發，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擬將部分住宅區、綠地及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公開展覽草案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歷程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自於民國 64 年 10 月 03 日發布實施至今，其後辦理二次通盤檢討，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共辦理 12 次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有關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辦理情形彙整如下表 1。

表 1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文號
一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	64.10.03/桃府建都字 93784 號
二	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73.02.10/(73)府建都字 10912 號
三	訂定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0.10.31/(90)府城鄉字 221353 號
四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2.11.22/府城都字第 10202772291 號
五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公園用地)計畫案	104.04.01/府都計字第 1040061041 號
六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	105.10.17/府都計字第 105023159 號
七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桃園龍德宮)」案	106.09.22/府都計字第 1060218474 號
八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 變更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107.05.18/府都綜字第 1070098105 號
九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用地(兼供捷運系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改善工程)案	107.11.20/府都計字第 1070281850 號
十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十)(供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機十))案	107.12.25/府都計字第 1070312702 號
十一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	107.12.28/府都綜字第 1070321500 號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文號
	G13a 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 案	
十二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墓地用地及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 案	108.01.30/府都計字第 1080006181 號
十三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4 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 案計畫書	108.02.15/府都綜字第 1080025583 號
十四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修正開發方式) 案	108.02.25/府都計字第 1080035793 號
十五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相關設施設置) 案	108.02.25/府都綜字第 1080030699 號
十六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案	110.12.22/府都綜字第 1100307511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111.05。

二、現行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區範圍包括桃園市之中埔里、新埔里全部、西埔里、慈文里、汴洲里、忠義與會稽里之部分範圍；龜山鄉之南上村與大坑村之小部分；蘆竹鄉之內厝、錦興、南崁三村全部與蘆竹、山鼻、五福三村之大部分，大竹村之小部分地區，呈南北向長形，長約 9 公里，寬約 4.5 公里。計畫面積為 3,282.93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280,000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低密度住

公開展覽草案

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畜產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行政區、文教區、保存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及保護區等 19 種分區，面積計 2,859.9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87.11%。

(五)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藝文展演用地、省立育幼院用地、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殯儀館用地、墓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園道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鐵路用地、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捷運設施用地、捷運車站用地及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 25 種用地，面積計 423.01 公頃，占總面積之 12.89%。

表 2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97.00	18.18	32.02
	第一種住宅區	20.61	0.63	1.11
	低密度住宅區	0.97	0.03	0.05
	商業區	39.08	1.19	2.10
	工業區	735.05	22.39	39.42
	零星工業區	6.50	0.20	0.35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	26.58	0.81	1.43
	工商綜合專用區	5.00	0.15	0.27
	加油站專用區	0.09	0.0027	0.0048
	畜產專用區	1.13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2.54	0.08	0.14
	宗教專用區	0.16	0.0049	0.01
	行政區	2.06	0.06	0.11
	文教區	2.99	0.09	0.16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面積百分比(%)	
	保存區	0.40	0.01	0.02	
	河川區	143.27	4.36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8	0.01	0.02	
	農業區	1,206.52	36.75	-	
	保護區	68.60	2.09	-	
	小計	2,859.92	87.11	77.3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4.12	0.73	1.29	
	學校用地	文小	34.18	1.04	1.83
		文中	22.48	0.68	1.21
		文高	13.45	0.41	0.72
		小計	70.12	2.14	3.76
	公園	15.98	0.49	0.86	
	綠地	24.45	0.74	1.31	
	藝文展演用地	5.29	0.16	0.28	
	省立育幼院用地	1.59	0.05	0.09	
	市場用地	0.20	0.01	0.01	
	加油站用地	0.69	0.02	0.04	
	變電所用地	1.67	0.05	0.09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03	0.0005	
	污水處理場用地	15.39	0.47	0.83	
	殯儀館用地	0.89	0.03	0.05	
	墓地	2.70	0.08	0.14	
	道路用地	214.60	6.54	11.5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	0.0001	0.0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18	0.10	0.17	
	園道用地	3.66	0.11	0.20	
	高速公路用地	13.88	0.42	0.7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89	0.03	0.05	
	鐵路用地	11.51	0.35	0.62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2.99	0.09	0.16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	6.56	0.20	0.35	
	捷運設施用地	1.71	0.05	0.09	
	捷運車站用地	0.92	0.03	0.05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0.0003	0.0005	
	小計	423.01	12.89	22.69	
	計畫面積合計		3,282.9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1,864.54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為準。面積不足0.01者以*標示。

資料來源：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1月。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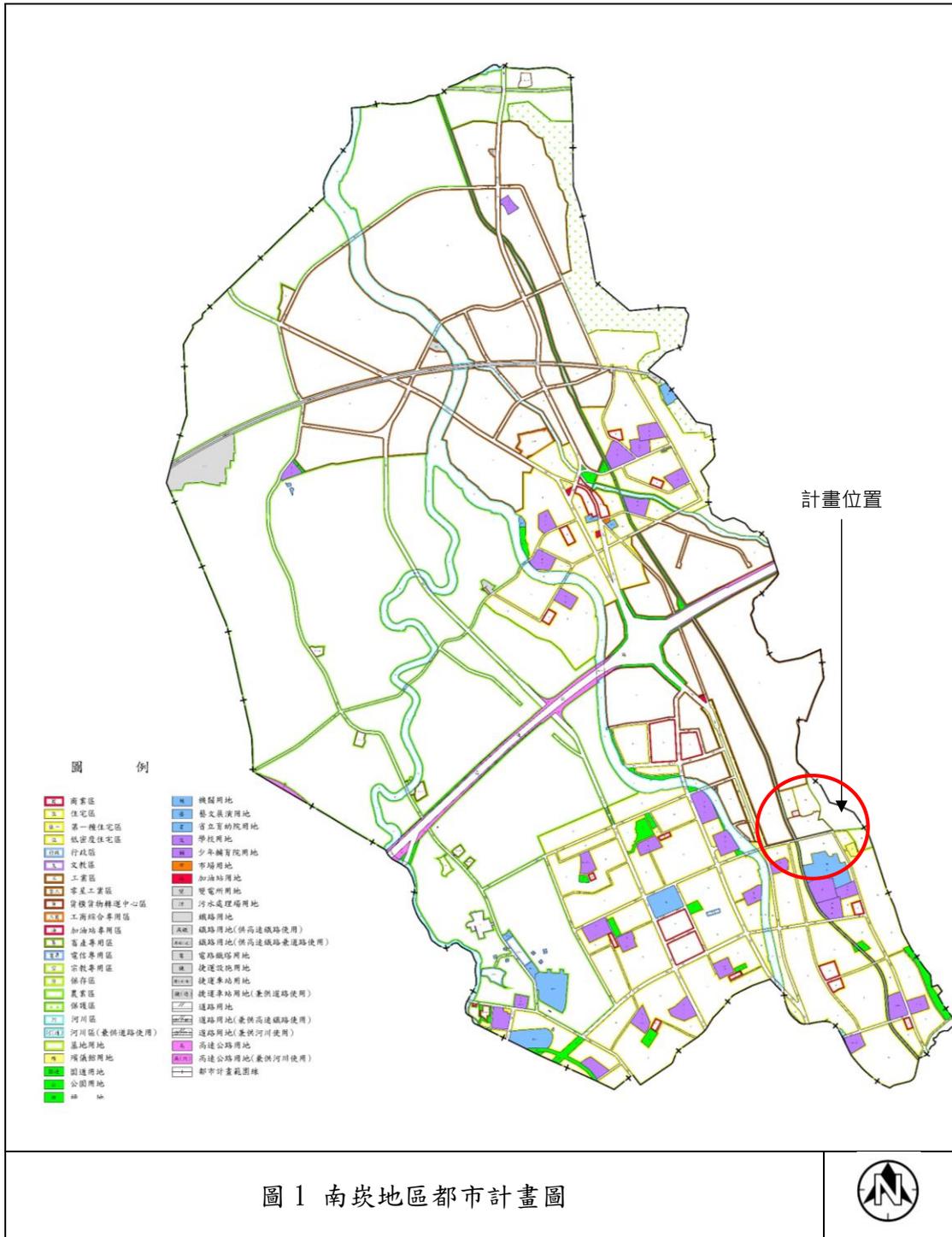


圖 1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1日。

公開展覽草案

肆、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

一、變更位置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國道一號南崁交流道東南側之健行路。東起大有路、西至春日路，現行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詳圖 2)。

二、變更範圍及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位於健行路北側之綠地、鐵路用地及住宅區，變更長度約 612 公尺，經變更後健行路寬度將由 15 公尺拓寬至 20 公尺。

變更範圍土地包括桃園區春日段 150 地號等 3 筆土地、鹽埕段 78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峨眉段 610-8 地號等 15 筆土地，共計 36 筆土地。變更面積總計約 0.3150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約占 25.82%、市有土地約占 14.95%、公私共有土地約占 2.09%，私有土地約占 57.14%(詳圖 3)。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類別	管理機關	筆數 (筆)	騰本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比例 (%)
國有地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2	361.94	62.22	1.9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	146.59	122.88	3.90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	3,071.32	6.74	0.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	607.39	607.39	19.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	14.08	14.08	0.45
小計		10	4,201.32	813.31	25.82
市有地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2	444.06	444.06	14.10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1	26.83	26.83	0.85
小計		3	470.89	470.89	14.95
公私共有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私人	1	65.78	65.78	2.09
私有地	-	22	2,983.23	1,800.30	57.14
總計		36	7,721.22	3,150.2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釘樁分割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三、土地使用現況

健行路西起春日路、東至大有路，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為春日路-桃林鐵路段以工廠、加油站、商業及變電所使用為主，桃林鐵路-大有路段則以工廠使用為主。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綠地及鐵路用地，位於健行路北側。北側平行工業區、南側平行道路用地，範圍內現況多作為工廠出入口或圍牆使用(詳圖 4)。

四、人口發展趨勢

桃園市近年人口均呈現穩定增加，總人口數截至 110 年底已達 2,272,391 人(約為全國人口數之 9.72%)，民國 99 年至 110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16%，高於全國(0.08%)。

桃園區總人口數截至 110 年底已達 458,847 人(約為全桃園市人口數之 20.19%)，民國 99 年至 110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20%，高於全桃園市(1.16%)。

表 4 全國、桃園市、桃園區歷年人口數與成長率一覽表

年度 (民國)	全國		桃園市		桃園區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9	23,162,123	0.27%	2,002,060	0.56%	406,851	1.43%
100	23,224,912	0.39%	2,013,305	0.84%	410,113	0.80%
101	23,315,822	0.25%	2,030,161	0.68%	413,488	0.82%
102	23,373,517	0.26%	2,044,023	0.70%	415,414	0.47%
103	23,433,753	0.25%	2,058,328	2.31%	417,366	0.47%
104	23,492,074	0.20%	2,105,780	1.99%	427,145	2.34%
105	23,539,816	0.13%	2,147,763	1.87%	434,243	1.66%
106	23,571,227	0.08%	2,188,017	1.50%	440,840	1.52%
107	23,588,932	0.06%	2,220,872	1.27%	447,302	1.47%
108	23,603,121	-0.18%	2,249,037	0.88%	452,824	1.23%
109	23,561,236	-0.79%	2,268,807	0.16%	457,245	0.98%
110	23,375,314		2,272,391		458,847	
平均	-	0.08%	-	1.16%	-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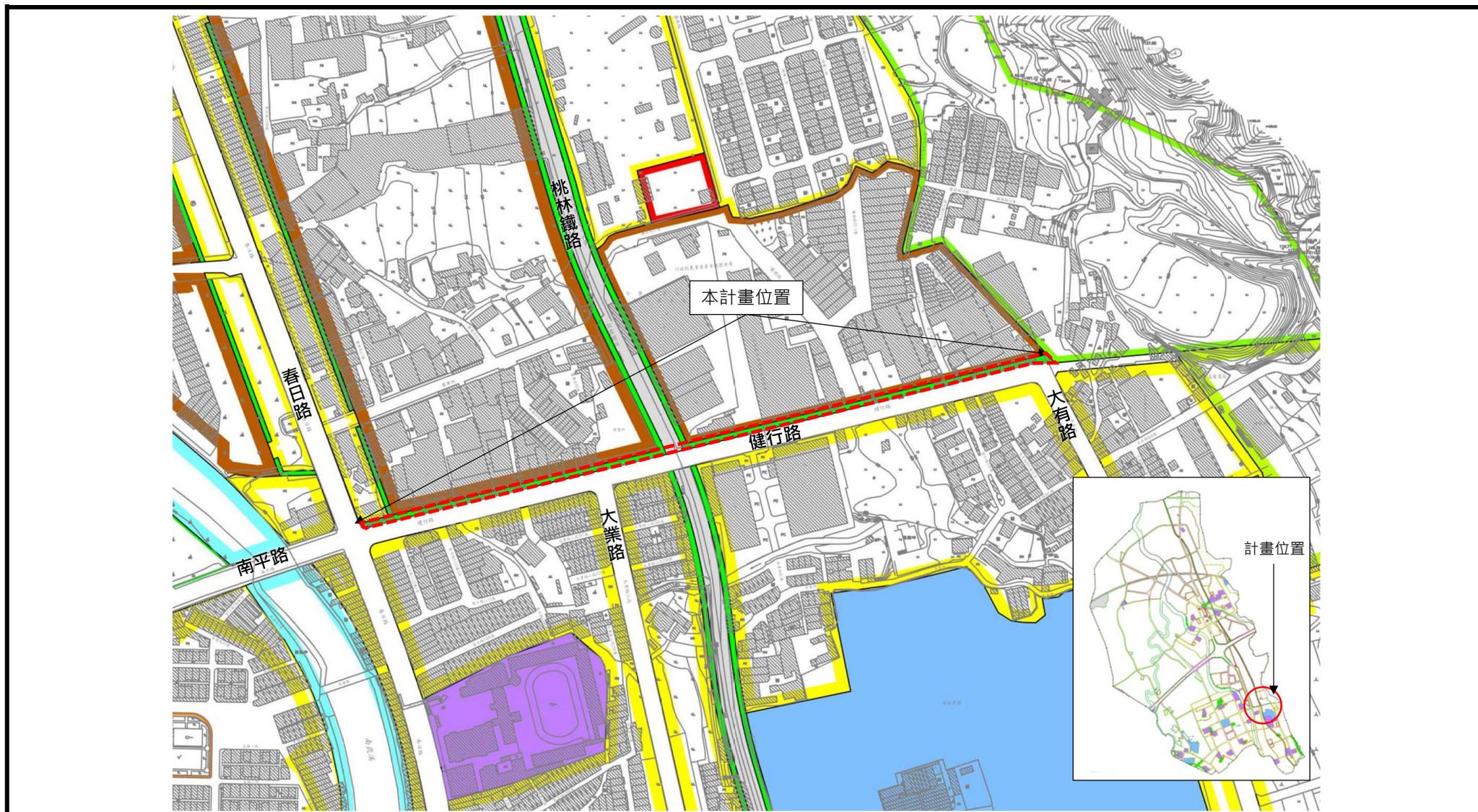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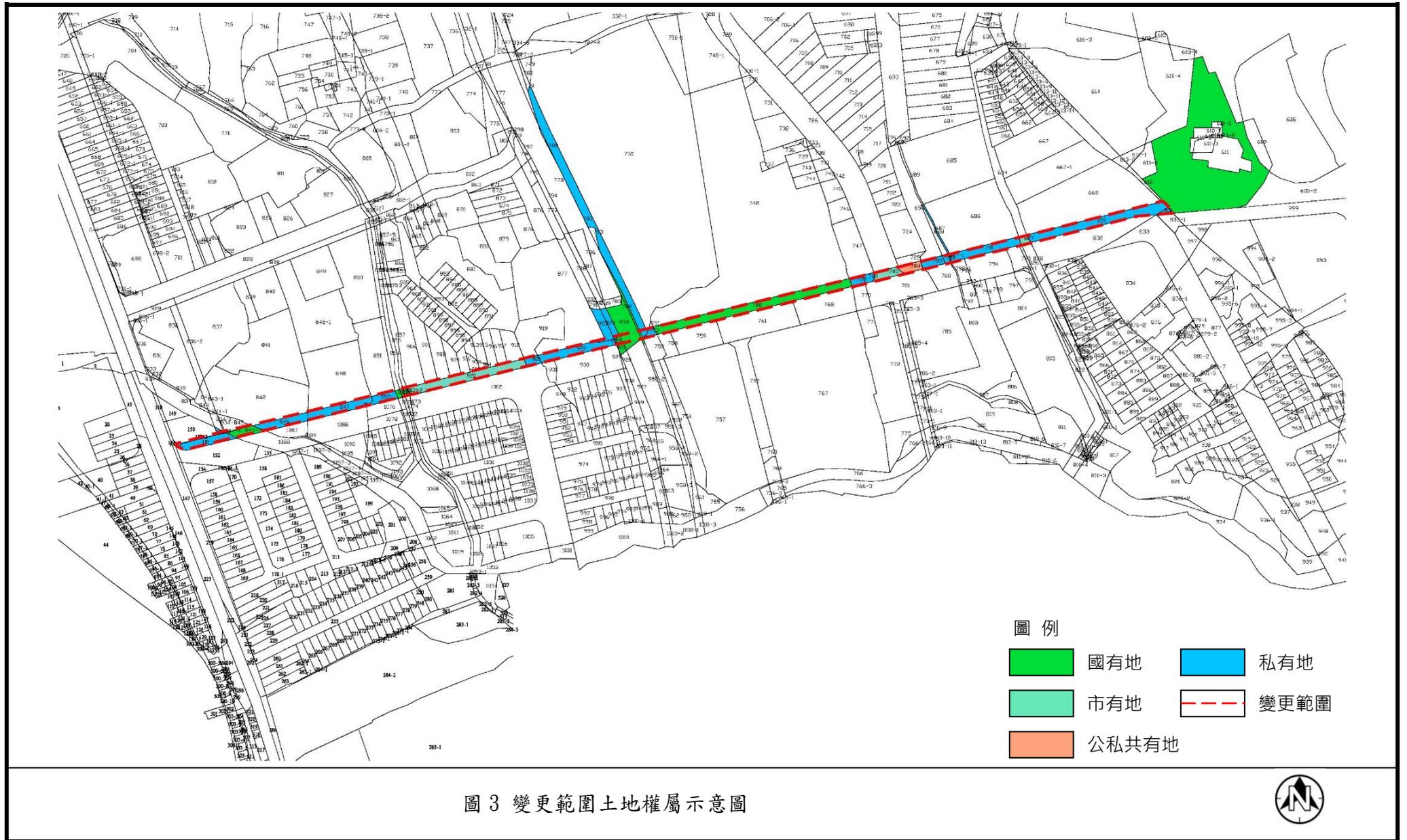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1.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及本計畫繪製。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圖 4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四、道路系統現況

(一)春日路

春日路為 20 公尺寬之南北向計畫道路，採雙向 4 車道中央實體分隔配置，同屬於省道台 4 線部分路段，往北可至桃園國際機場、大園區及蘆竹區，往南可至桃園區與八德區，為桃園市重大主要聯外道路。

(二)南平路

南平路為 20 公尺寬之東西向計畫道路，採雙向 2 車道標線分隔配置，道路兩側設置人行道、部分路段設有路邊停車格。往東銜接健行路與春日路，往西經經國路、中正路可至桃園藝文特區。

(三)健行路

健行路為 15 公尺寬之東西向計畫道路，採雙向 2 車道標線分隔配置，無人行步道，道路兩側部分設有路邊停車格。往東銜接大有路 956 巷、東南街往大有路，往西接南平橋及南平路通往桃園藝文特區。

(四)大有路

大有路為 15 公尺寬之南北向計畫道路，採雙向 2 車道標線分隔配置。北端起點於健行路，往南可至大有商圈及虎頭山公園，南端終點銜接成功路三段，可銜接省道台 1 線、桃園巨蛋體育館等地。

公開展覽草案

表 5 變更範圍周邊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

道路名稱	路段	道路寬度	分隔設施	車道配置(雙向)
春日路	莊敬路~大興路	20 公尺	標線分隔	4
南平路	同安街~春日路	20 公尺	標線分隔	2
健行路	經國路~大有路	15 公尺	標線分隔	2
大有路	健行路~大興路	15 公尺	標線分隔	2



圖 5 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五、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及預測

(一) 路段服務水準

健行路現況道路路段服務水準往東接往大有路為 C 級，往西接往春日路、南平路則為 D-E 級。周邊春日路服務水準為 C-E 級，南平路、大有路道路服務水準為 B-C 級。

表 6 周邊道路尖峰時刻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路段	道路 限速	方向	道路 容量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交通量	V/C	旅行 速率	速率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V/C	旅行 速率	速率 服務 水準
春日路	莊敬路一段-健行路	50 或 50 以 下	往南	2,320	1,332	0.57	24.5	D	2,476	1.07	18.8	E
			往北	2,320	1,836	0.79	19.4	E	1,330	0.57	22.4	D
	健行路-大興路		往南	2,320	1,091	0.47	27.0	C	1,872	0.81	20.2	D
			往北	2,320	1,361	0.59	22.9	D	1,065	0.46	23.9	D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	路段	道路 限速	方向	道路 容量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交通量	V/C	旅行 速率	速率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V/C	旅行 速率	速率 服務 水準
南平 路	經國路- 春日路		往東	2,120	399	0.19	31.0	B	517	0.24	31.6	B
			往西	1,060	440	0.42	30.4	B	465	0.44	33.0	B
健行 路	春日路- 大有路		往東	1,060	534	0.50	29.7	C	647	0.61	28.6	C
			往西	1,060	868	0.82	19.2	E	813	0.77	21.0	D
大有 路	健行路- 興二街		往南	1,060	344	0.32	29.2	C	489	0.46	31.0	B
			往北	1,060	723	0.68	25.4	C	333	0.31	29.2	C

註1：速限單位為 KPH，道路容量單位為 PCU/H，交通量單位為 PCU。

註2：調查日：109.12.16、12.29；晨峰時間為 8：00-9：00、昏峰時間為 17：00-18：00。

資料來源：桃園市桃園區會稽段 389 地號等 8 筆土地開發計畫交通影響評估書(110.02)及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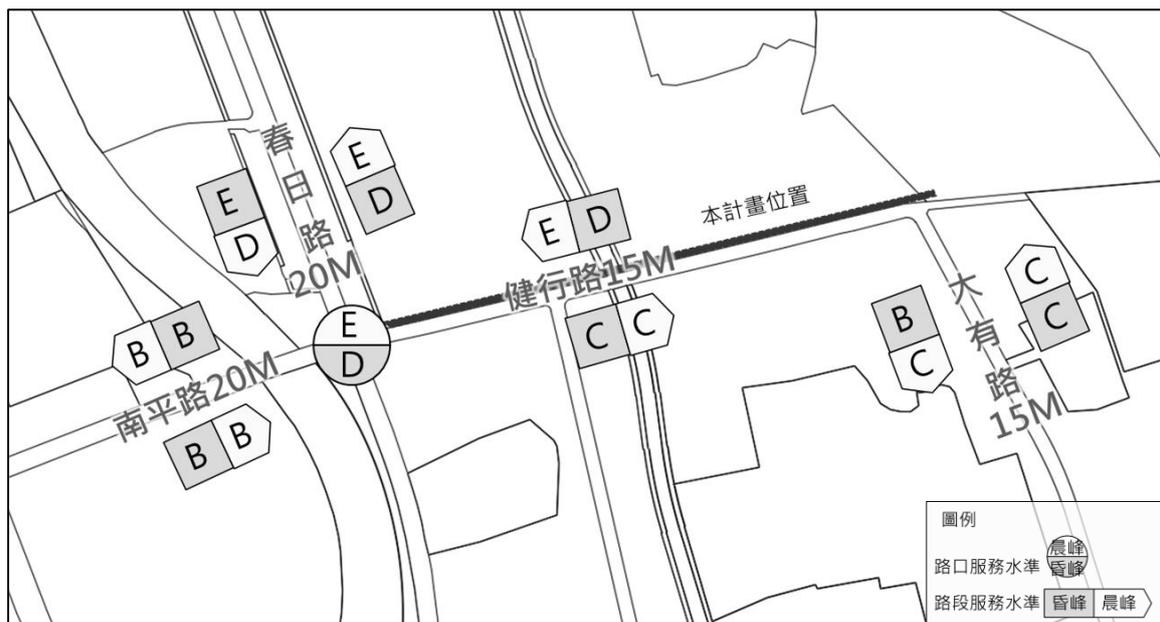


圖 6 基地周邊晨、昏峰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圖

(二)路口服務水準

健行路、春日路口於晨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為 E 級、
昏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則為 D 級。

公開展覽草案

表 7 周邊道路尖峰時刻通過路口總交通量服務水準表

路口	路口圖	時段	方向	路口總交通量		平均延滯(秒)	路口平均延滯(秒)	服務水準	
春日路 /健行路		晨峰	1	868	3,901	67.7	60.2	E	E
			2	1,302		60.2		E	
			3	399		43.7		D	
			4	1,332		60.4		E	
		昏峰	1	637	4,631	42.3	57.4	C	D
			2	1,001		40.2		C	
			3	517		54.6		D	
			4	2,476		68.9		E	
春日路 / 大興路		晨峰	1	813	3,913	34.9	30.2	C	C
			2	1,371		26.8		B	
			3	649		42.6		C	
			4	1,080		23.9		B	
		昏峰	1	640	4,276	32.0	39.0	C	C
			2	1144		22.4		B	
			3	845		60.6		E	
			4	1,648		42.4		C	
大有路 / 大興路		晨峰	1	173	1,658	12.8	32.2	A	C
			2	761		52.9		D	
			3	352		14.9		A	
			4	372		15.3		B	
		昏峰	1	76	1,518	12.0	17.3	A	B
			2	516		18.5		B	
			3	440		16.5		B	
			4	486		17.7		B	

資料來源：桃園市桃園區會稽段 389 地號等 8 筆土地開發計畫交通影響評估書(110.02)

(三)運輸需求預測分析

以計畫目標年(130年)交通量預測國一甲線通車後，健行路交流道東向出口(往市區方向)及西向入口(往機場方向)匝道分別為 636pcph 及 625pcph，增設健行路交流道，可提供健行路、大有路鄰近地區用路人快速連絡國道系統外，亦可分擔台 4 線部分車流，減少道路交通負荷。

依交通調查尖峰小時行駛速率約 15~25 公里/時，目前健行路、大有路鄰近地區用路人經台 4 線銜接桃園交流道進出國道 1 號約需 10 分至 15 分鐘，設置健行路交流道

公開展覽草案

及拓寬健行路後，可縮短行車時間僅約需 5 分鐘，並可轉移台 4 線交通量，與減輕桃園交流道之負荷。

表 8 計畫目標年尖峰小時健行路交流道上下匝道交通量

匝道名稱	匝道類別	端點	匝道容量 (PCPH)	交通量 (PCPH)	車道需求	服務水準
健行路交流道	東向出口	-	1,900	636	1	C
	西向出口	-	1,900	625	1	C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二次修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 年 3 月。

表 9 計畫目標年平日尖峰小時運輸需求預測

道路編號	路段起訖	方向(往)	無國 1 甲(健行路無拓寬)				有國 1 甲(健行路已拓寬)			
			道路容量 (PCPH)	交通量 (PCPH)	V/C	服務水準	道路容量 (PCPH)	交通量 (PCPH)	V/C	服務水準
台 4 線	區道桃 5 以東	東	2,350	2,019	0.86	D	2,350	1,851	0.79	C
		西	2,350	2,039	0.87	D	2,350	1,864	0.79	D
健行路	台 4 線以北	南	2,350	1,703	0.72	E	2,350	1,165	0.55	B
		北					2,350	1,296	0.62	B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二次修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 年 3 月。

六、地形及地勢

(一)地形與地質

本計畫範圍位處台地地形，坡度平緩、周邊較陡，而具有較高海拔的突起廣大平面地形。依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區域地質圖數值檔之林口地質圖幅顯示，健行路地層位屬桃園層，主要由紅土、礫石、砂及粘土組成。

(二)坡度分析

經初步分析，本案變更範圍坡度主要為二級坡以下，約佔總面積 92.70%，沿變更範圍兩側部分土地為一級坡，約佔 7.30%。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0 坡度分析面積表

級數	坡度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級坡	0% ≤ S < 5%	229.84	7.30
二級坡	0% ≤ S < 15%	2,920.44	92.70
合計	-	3,150.2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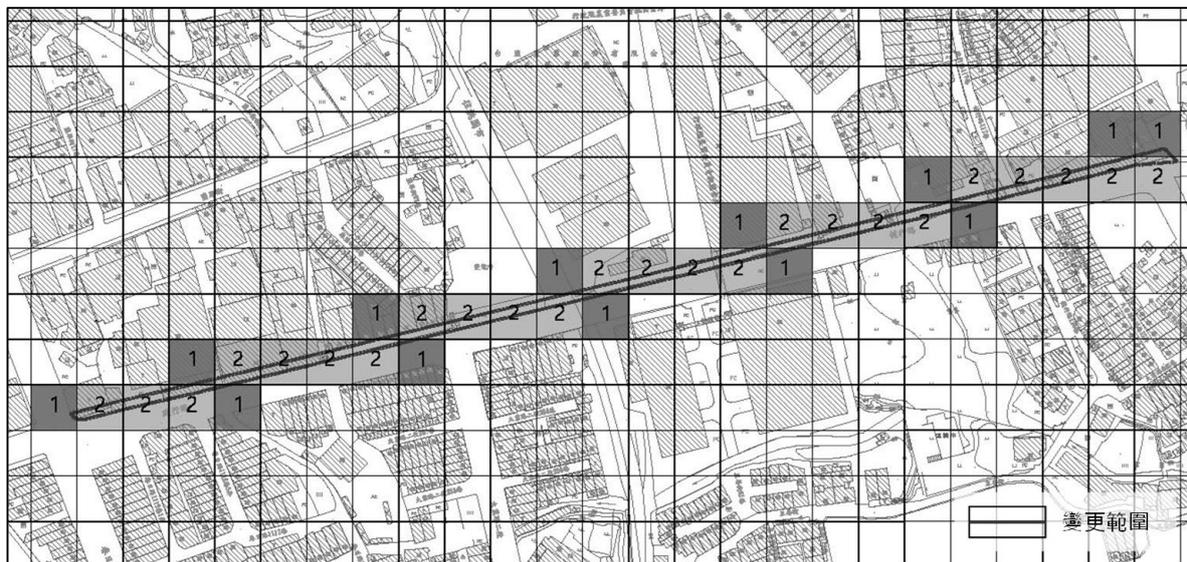


圖 7 變更範圍坡度分析示意圖

伍、相關計畫

一、國道 1 號甲線計畫

(一) 計畫緣起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係因應經濟及航空客貨運之快速成長，以及未來桃園航空城將帶來巨量之就業及居住人口，都將加重本區域之聯外交通負擔。然目前桃園國際機場、貨運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對外聯繫道路主要依賴國道 2 號、台 4 線及市道 108 線，各級道路由於可改善程度有限、需求又不斷增加，導致交通服務水準日趨惡化。因此，桃園機場北側亟需建立一高快速道路，將國道 1 號及台 61 線快速公路相銜接建構更完備之區域路網，創造桃園航空城及其周邊地區成為高發展潛力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

(二)計畫內容

計畫建議路廊自桃園市竹圍漁港附近省道台 61 線起，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於龜山區大坑附近銜接現有國道 1 號，續往東穿越中油桃園煉油廠區，再利用閒置之桃林鐵路銜接至桃園市區止，全長約 18.1 公里，除起終點外，沿線於桃 5、桃 3、國 1 及健行路設置 4 處交流道，計畫路廊示意圖如下圖 8。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於 111 年 3 月提送二階環評修正報告，環評通過後工程設計(含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約 18 個月、用地取得作業約 24 個月、工程施工約 60 個月，初步評估約計於環評通過後 7 年竣工(預估為 118 年中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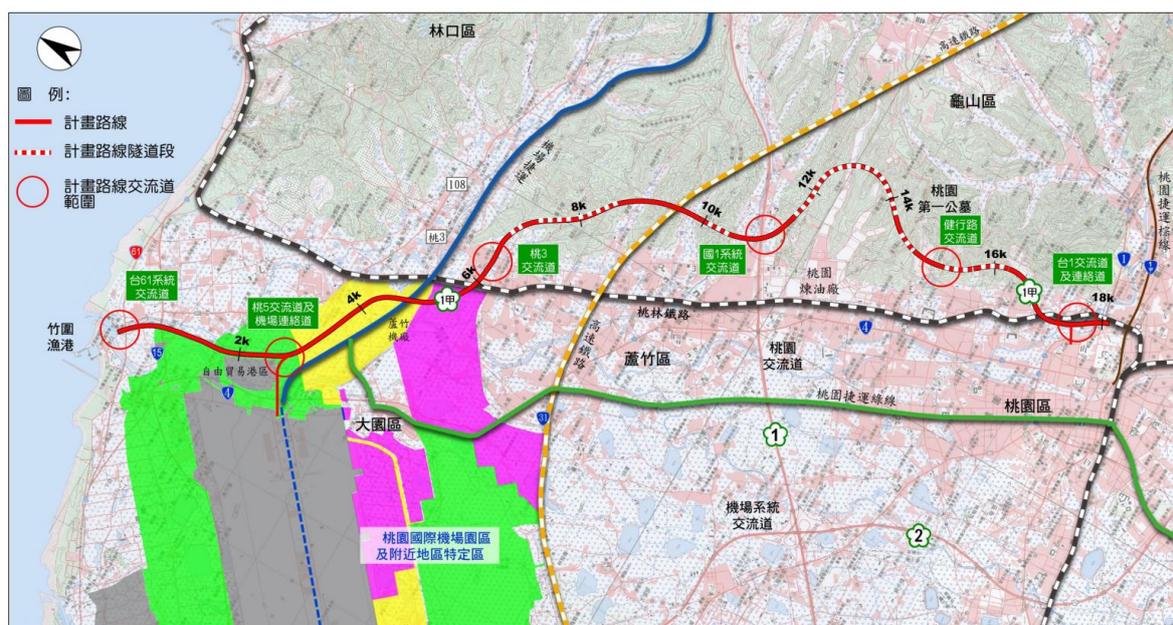


圖 8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路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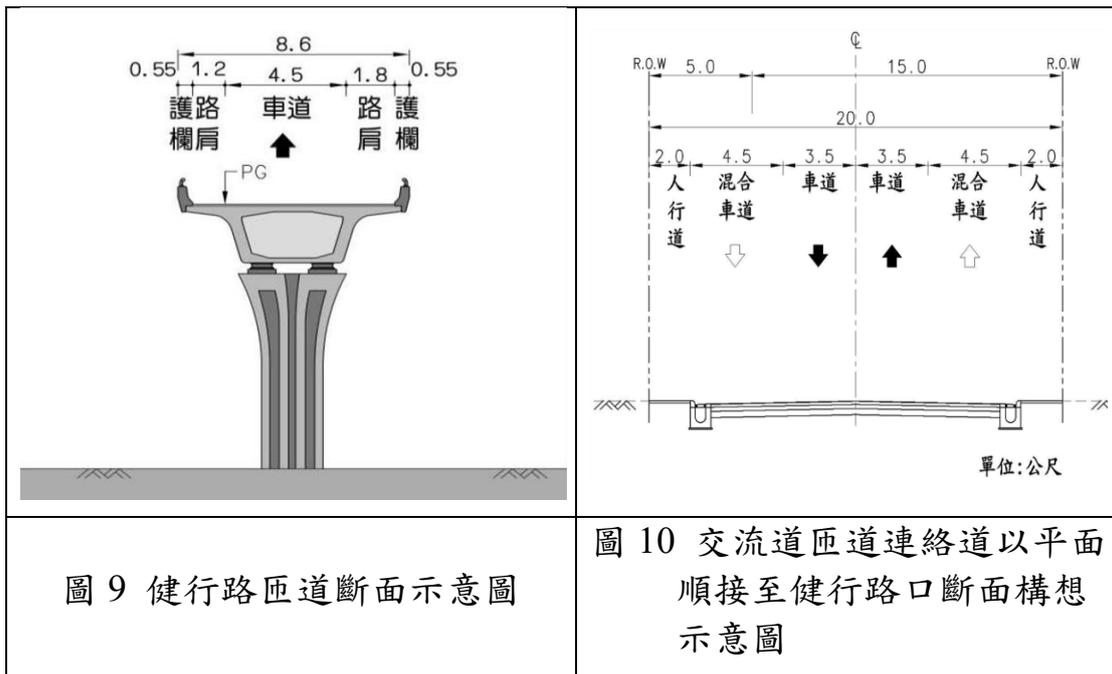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 年 04 月。

(三)交流道規劃內容

基於分散國道 1 號甲線終端交通量之目的，並提供桃園市區另一快速連絡國道系統之途徑，規劃配置一交流道銜接至健行路。經考量地形條件、既有公墓區、桃園殯儀館、高壓電塔、地方廟宇、既有都市計畫道路等條件，將

公開展覽草案

以直接式上下匝道方式銜接主線，預計利用桃園殯葬園區與荷顯宮間既成道路布設匝道聯絡道(道路寬路度 20 公尺)，並順接至健行路與大有路 2 條都市計畫道路交叉口，目前規劃中之交流道方案構想如圖 11，交流道匝道連絡道以平面順接至健行路口斷面構想如圖 10，未來須俟環評審查結果及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工程設計作業。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甲線工程規劃期末報告初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9 年 09 月)。

公開展覽草案



圖 11 健行路交流道方案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甲線工程規劃期末報告初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9 年 09 月)。

公開展覽草案

二、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桃園市目前僅桃園區及中壢區設有公立殯葬園區，每逢吉日即面臨既有設施不敷使用、周邊道路壅塞及園區內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造成園區內外部交通運輸擁擠現象。

藉由配合老舊設施拆除改善園區交通動線，並設置立體化與地面停車空間，改善園區及周邊交通壅塞與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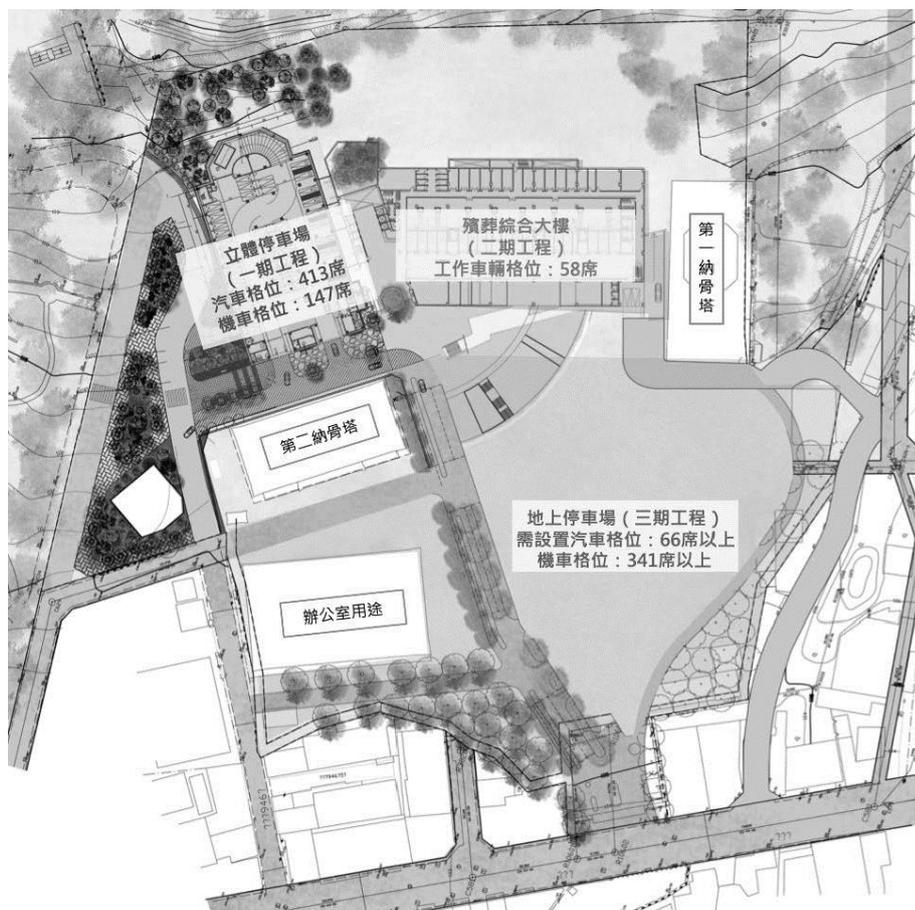


圖 12 桃園市桃園區殯葬園區分期開發示意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108年4月)。

殯葬園區基地將分為三期施作，一期工程施作地下三層地上四層之立體停車場、二期工程施作地上七層之綜合殯葬大樓內部所需停車空間、三期工程施作地上停車場，各期開發內容如下：

公開展覽草案

(一)第一期：立體停車場(民國 107-110 年)

第一期工程施作地下三層、地上四層之立體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大有路 946 巷，可提供 625 個汽車停車位與 486 個機車停車位，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完工。

(二)第二期：殯葬綜合大樓(民國 109 年-111 年)

第二期開發項目為殯葬綜合管理事務空間，停車場空間以服務內部殯葬事務所需為主，可提供 531 個汽車停車位與 439 個機車停車位。

(三)第三期：地上停車場

第三期地上停車場預計於民國 112 年開始規劃，目標年為 111 年，主要視二期殯葬綜合大樓開發後之使用強度變化。

表 11 殯葬園區開發後使用強度分析表

項目	一期開發後	二期開發後	三期開發後 (預計 112 年開始規劃)
全區停車數量	汽車：625 席 機車：486 席	汽車：531 席 機車：439 席	大於需求 汽車：530 席 機車：419 席
衍生停車數量推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殯葬吉日 汽車：529 輛 機車：465 輛 · 清明節 汽車：479 輛 機車：277 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殯葬吉日 汽車：530 輛 機車：419 輛 · 清明節 汽車：503 輛 機車：277 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殯葬吉日 汽車：530 輛 機車：419 輛 · 清明節 汽車：503 輛 機車：277 輛
交通量推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殯葬吉日 晨峰：716PCU 機車：716PCU · 清明節 晨峰：594PCU 機車：428PC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殯葬吉日 汽車：703PCU 機車：703PCU · 清明節 汽車：618PCU 機車：452PC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殯葬吉日 汽車：703PCU 機車：703PCU · 清明節 汽車：618PCU 機車：452PCU

資料來源：桃園市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108 年 4 月)。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2 殯葬園區開發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起訖	時段	方向	C	一期開發後		二期開發後		一、二期開發後	
				V/C	服務水準	V/C	服務水準	V/C	服務水準
春日路 - 大業路二段	晨峰	東向	2,320	0.22	A	0.23	A	0.40	B
		西向	2,320	0.37	A	0.38	B	0.46	B
	昏峰	東向	2,320	0.35	A	0.36	A	0.52	B
		西向	2,320	0.25	A	0.25	A	0.42	B
大業路二段 - 大有路	晨峰	東向	1,590	0.28	A	0.28	A	0.53	B
		西向	1,590	0.36	A	0.37	B	0.61	B
	昏峰	東向	1,590	0.30	A	0.31	A	0.55	B
		西向	1,590	0.24	A	0.25	A	0.49	B

註：晨峰時間為 10：00-11：00、昏峰時間為 14：00-15：00。

資料來源：桃園市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108年4月)。

公開展覽草案

陸、變更構想

為紓緩目前健行路現況車流壅塞情形且因應未來周邊重大建設開發後道路容量需求，擬將部分住宅區、綠地及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一、拓寬健行路以提升周邊地區道路服務品質

經初步套繪地籍及現況空照圖，變更範圍內地上物多屬鐵皮雨遮、工廠外牆、農糧署地磅等臨時性使用，未有建號及未保存登記建物，後續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拆遷補償。



圖 13 拓寬後地上物拆遷示意圖

健行路拓寬後擬配置雙向四車道，南北兩側各配置一 3.5 快車道、4.5M 混合車道及 2M 人行道，以改善道路壅塞及人行道不連續情形。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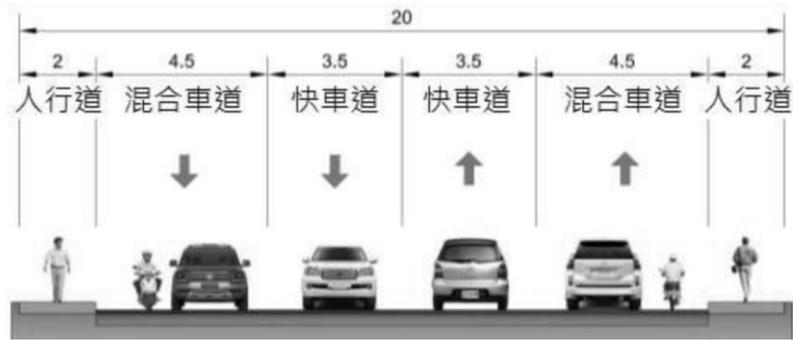


圖 14 拓寬後道路斷面配置圖示意圖

二、改善既有建築物與健行路拓寬後路面高差問題

後續道路工程將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設計，首以調整路面高程，再利用人行道高差收邊方式施作斜坡道，改善現有建築與路面之高差問題，並供車輛進出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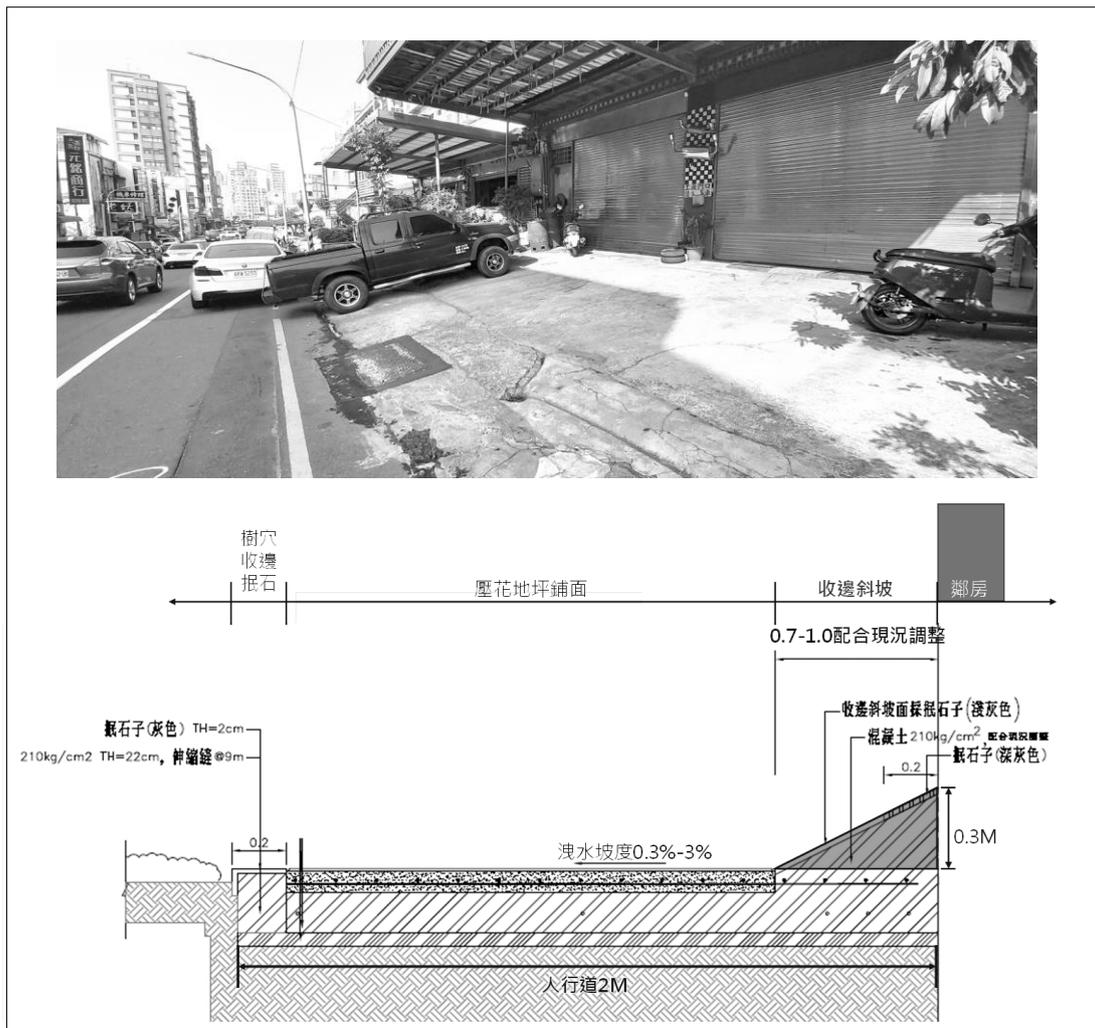


圖 15 人行道高差收邊斜坡形式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柒、變更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綠地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之目標如下：

(一) 紓緩健行路現況交通尖峰時段車流壅塞情形

健行路主要功能為分散春日路車流，且為地區主要聯外道路，往西銜接南平路可至藝文特區，現況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情形需解決，預期經拓寬後可順接西側寬度 20M 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紓緩健行路現況道路壅塞問題，提高行車效率。

(二) 預為因應周邊重大建設開發後產生之交通影響

長期則可預為因應周邊重大建設開發後產生之影響，包括桃園殯葬園區綜合大樓及立體停車場啟用後引入之車流，以及國道 1 號甲線計畫健行路交流道設置後產生之交通影響。

(三) 提高道路轉彎之行車安全

另考量健行路左轉春日路之行車安全，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劃設道路截角。

公開展覽草案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擬變更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約 0.32 公頃。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 13，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1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表 14：

表 13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南崁交流道南側之健行路北側綠地、鐵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	住宅區 (0.00*公頃)	道路用地 (0.32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行路為分散春日路車流及銜接南平路通往藝文特區之重要道路，交通尖峰時段道路壅塞，為紓緩交通壅塞情形並順接西側計畫道路寬度20M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整體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長期則可預為因應桃園殯葬園區新建停車場及國道1號甲線健行路交流道等重大建設開發後產生之交通影響。 考量行車安全，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劃設道路截角。
	綠地 (0.31 公頃)			
	鐵路用地 (0.01 公頃)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住宅區原計畫面積約 9 平方公尺。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面 積(公頃)	本次檢 討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 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97.00	-0.00*	597.00	18.18	32.02	
	第一種住宅區	20.61		20.61	0.63	1.11	
	低密度住宅區	0.97		0.97	0.03	0.05	
	商業區	39.08		39.08	1.19	2.10	
	工業區	735.05		735.05	22.39	39.42	
	零星工業區	6.50		6.50	0.20	0.35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	26.58		26.58	0.81	1.43	
	工商綜合專用區	5.00		5.00	0.15	0.27	
	加油站專用區	0.09		0.09	0.00	0.00	
	畜產專用區	1.13		1.13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2.54		2.54	0.08	0.14	
	宗教專用區	0.16		0.16	0.00	0.01	
	行政區	2.06		2.06	0.06	0.11	
	文教區	2.99		2.99	0.09	0.16	
	保存區	0.40		0.40	0.01	0.02	
	河川區	143.27		143.27	4.36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	0.38		0.38	0.01	0.02	
	農業區	1,206.52		1,206.52	36.75	-	
	保護區	68.60		68.60	2.09	-	
	小計	2,859.92	-0.00*	2,859.92	87.11	77.3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4.12		24.12	0.73	1.29	
	學校用地	文小	34.18		34.18	1.04	1.83
		文中	22.48		22.48	0.68	1.21
		文高	13.45		13.45	0.41	0.72
		小計	70.12		70.12	2.14	3.76
	公園	15.98		15.98	0.49	0.86	
	綠地	24.45	-0.31	24.14	0.73	1.29	
	藝文展演用地	5.29		5.29	0.16	0.28	
	省立育幼院用地	1.59		1.59	0.05	0.09	
	市場用地	0.20		0.20	0.01	0.01	
	加油站用地	0.69		0.69	0.02	0.04	
	變電所用地	1.67		1.67	0.05	0.09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0.00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15.39		15.39	0.47	0.83	
殯儀館用地	0.89		0.89	0.03	0.05		
墓地	2.70		2.70	0.08	0.14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面 積(公頃)	本次檢 討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 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道路用地	214.60	0.32	214.92	6.55	11.53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 鐵路使用)	*		*	*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 使用)	3.18		3.18	0.10	0.17
園道用地	3.66		3.66	0.11	0.20
高速公路用地	13.88		13.88	0.42	0.7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0.89		0.89	0.03	0.05
鐵路用地	11.51	-0.01	11.50	0.35	0.62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 路使用)	2.99		2.99	0.09	0.16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 路兼道路使用)	6.56		6.56	0.20	0.35
捷運設施用地	1.71		1.71	0.05	0.09
捷運車站用地	0.92		0.92	0.03	0.05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1		0.01	0.00	0.00
小計	423.01		423.01	12.89	22.69
計畫面積合計	3,282.93	0.00	3,282.9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1,864.54	0.00	1,864.54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為準。面積不足0.01者以*標示。

資料來源：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1日及本計畫彙整。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河川區 | 鐵路用地 |
| 商業區 | 農業區 | 綠地 |
| 工業區 | 機關用地 | 變更範圍 |

變更圖例

- | |
|-------------|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 |
| 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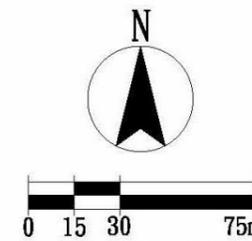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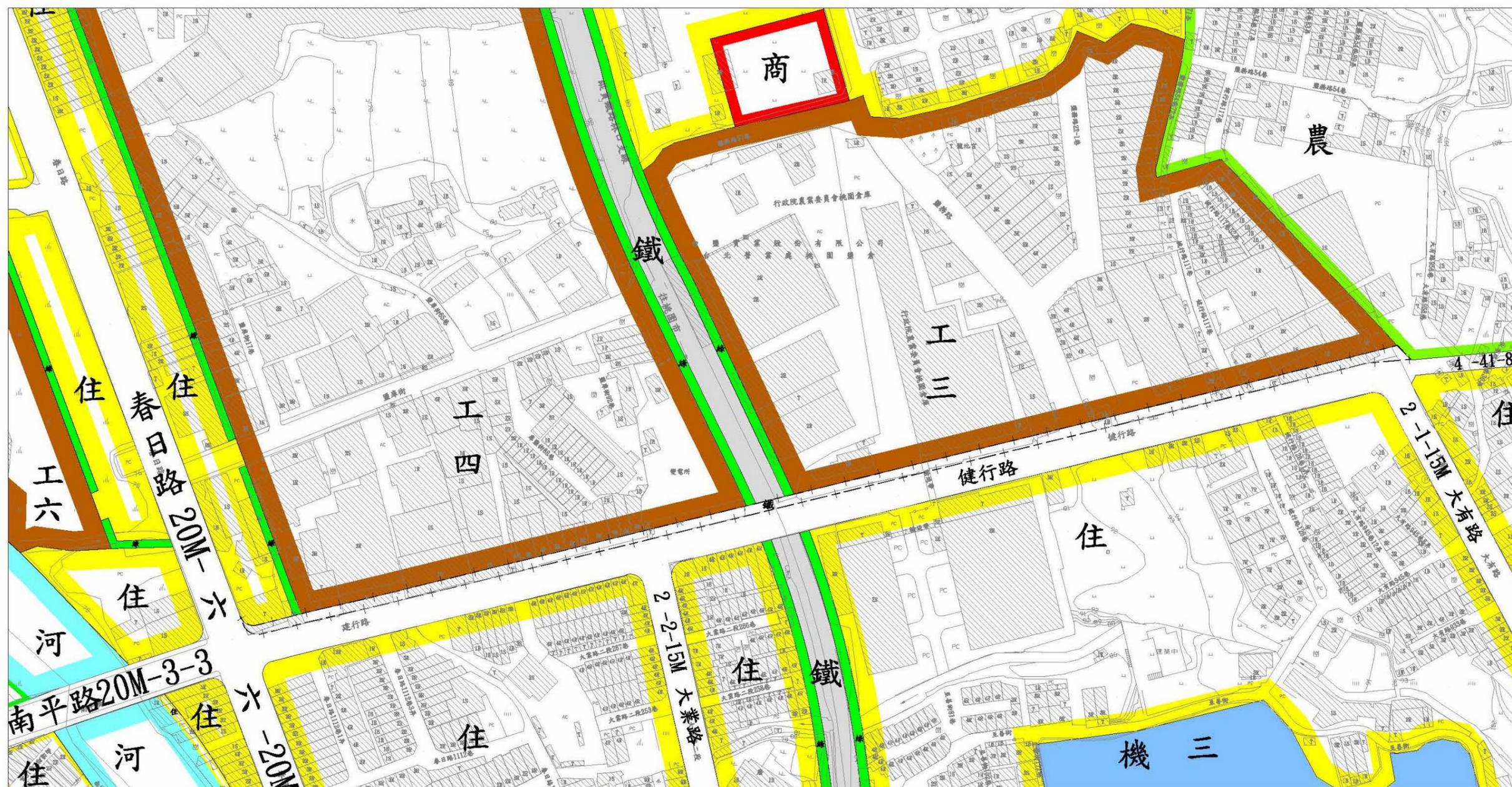


圖 16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 | | | | |
|-----|------|------|------|
| 住宅區 | 河川區 | 鐵路用地 | 變更範圍 |
| 商業區 | 農業區 | 綠地 | |
| 工業區 | 機關用地 | 道路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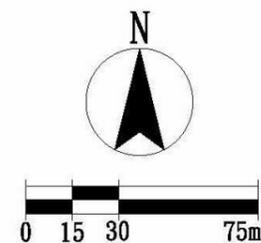


圖 17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用地取得

本案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涉及私有土地部分，以協議價購、徵收或公地撥用等方式取得。

二、開發經費及來源

本案健行路拓寬經費由桃園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 114 年。

表 1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細目	權屬別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價購徵收	撥用	土地徵購暨地上物補償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	0.13		V	18,335	9,841	28,176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私有	0.19	V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實際完成為準。

玖、其他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都市計畫為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影本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公開展覽說明會函影本

附件四、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公開展覽方案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008 次會議紀

錄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欣怡
電話：03-3322101#6753
電子信箱：100325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規字第1090130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解釋函略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 (一)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 (二)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 (三)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 (四)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公開展覽草案

二、旨案係因應地區發展之交通需求，經本府核定開闢之道路工程，尚符前開原則(一)，爰由本府逕予認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 2020/09/27
交 16:48 文章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欣怡
電話：03-3322101#6753
電子信箱：100325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規字第109010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090104689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4月27日召開「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及「變更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府工規字第10900845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區籍市議員(含附件)、本市桃園區公所(含附件)、本市桃園區汴洲里辦公室(含附件)

2020/05/04
電 文
交 換 章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及「變更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7樓7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柯科長志輝

紀錄：邱欣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廠商簡報(略)

陸、發言/意見

一、陳美梅議員：

1. 計畫變更範圍周邊2處土地公廟是否涉及拆遷問題，後續應注意與地方之溝通。
2. 國1甲線計畫與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時程及關聯，請補充敘明。

二、桃園區汴洲里楊里長鑫坤：

1. 請問國1甲線之健行路交流道具體路線規劃為何?據了解該計畫尚未有明確完工期程，本案是否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
2. 本案變更健行路北側5公尺綠地為道路用地，考量整體道路系統，建議本案變更範圍應延伸至變更範圍東側之汴洲公園道路(現況僅有8公尺寬)，併同開闢至20公尺。
3. 建議都發局應全面檢視春日路以東、健行路以北所有綠地，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性。
4. 另有關本案周邊刻正規劃新建「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

公開展覽草案

場新建工程」之出入口位置，請再檢討。

三、本府新建工程處：

1. 有關「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出入口位置之疑義將帶回請本處業務單位研議。

柒、會議決議：

- 一、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經初步套疊地形圖，變更範圍內涉及之土地公廟及部分工廠圍牆等拆遷，後續會請設計施工單位與地方溝通並妥善處理。
- 二、另有關議員及里長建議補充說明健行路配合拓寬之關聯事由及時程讓民眾了解，因涉及中央及本府交通局，後續請本府交通局協助提供國1甲健行路交流道規劃辦理時程及其內容。

散會（上午11時30分）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暨變更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座談會

機關簽到簿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7 樓 701 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出席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桃園區籍市議員	張	張	
	謝	謝	
	王	王	

公開展覽草案

出席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桃園區籍市議員			
桃園區公所			
桃園區汴洲里辦公室	張	張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規劃設計科	王		
	王	王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用地科	王	王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	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王	王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王	王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暨變更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座談會

民眾簽到簿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7 樓 701 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三、公開展覽說明會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承辦人：工程員 邱欣怡
電話：03-3322101#6753
電子信箱：100325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桃工規字第1090056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份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229號函訂頒「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及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都計字第109028165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案，涉及道路用地部分擬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本府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本都市計畫案及一般徵收事涉貴單位(臺端)權益，敬請撥冗出席。

正本：本案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四、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彙整：陳映中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本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確認情形：

本會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57 次會議紀錄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送各委員，並請委員以書面方式確認，各委員均未對該會議紀錄提出書面意見，爰確認該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會議決議如後)

第 1 案：審議「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暨「變更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

第 2 案：審議「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小二十用地)、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小一用地)及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小二用地))符合本府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案」

第 3 案：審議「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

壹拾、討論事項

第1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暨「變更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

說明：

一、辦理緣起：

桃園區健行路屬地區重要道路，西起春日路、東至大有路及汴洲公園，現行計畫寬度 15 公尺，主要功能為分散春日路車流及作為地區聯外道路。目前交通尖峰時段健行路車流量大，壅塞情形需解決，預期經拓寬後可順接西側寬度 20M 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紓緩健行路現況道路壅塞問題，提高行車效率。並可因應周邊重大建設開發，包括桃園殯葬園區綜合大樓及立體停車場啟用後引入之車流，以及未來銜接國道 1 號甲線計畫之交流道聯外道路工程之所需。為紓緩目前健行路現況車流壅塞情形且因應未來周邊重大建設開發，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二、申請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三、計畫性質：變更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變更位置：詳計畫圖及附圖 1、2。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及附表 1、2、3、4。

七、辦理歷程：

(一)1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 30 日。

(二)110 年 1 月 15 日假桃園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三)110 年 3 月 30 日召開 1 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 9。

決議：同意工務局所提劃設健行路與春日路交口道路截角及調整預定完成期限之修正內容，詳附表 5、6、8 及附圖 3、4、5、6，

公開展覽草案

討論事項第 1 案

附表 1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明細表(公開展覽草案)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南崁交流道南側之健行路北側綠地用地。	綠地 (0.3066)	道路用地 (0.3142)	配合國道 1 號甲線計畫設置健行路交流道，並以健行路作為國道 1 號甲線通往桃園市區之聯絡道路。 為因應地區道路使用需求及未來國道 1 號甲線重大建設開發，拓寬健行路寬度至 20 公尺，以提升交通服務功能，紓解健行路交通量。
	鐵路用地 (0.0076)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 2 變更細部計畫內容明細表(公開展覽草案)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南崁交流道南側之健行路北側綠地用地。	綠地 (0.2984)	道路用地 (0.3060)	配合國道 1 號甲線計畫設置健行路交流道，並以健行路作為國道 1 號甲線通往桃園市區之聯絡道路。 為因應地區道路使用需求及未來國道 1 號甲線重大建設開發，拓寬健行路寬度至 20 公尺，以提升交通服務功能，紓解健行路交通量。
	鐵路用地 (0.0076)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討論事項第1案

附表3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明細表(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南崁交流道南側之健行路北側綠地	綠地 (0.3066)	道路用地 (0.3142)	1. 健行路為分散省道春日路車流及銜接南平路通往藝文特區之重要道路，交通尖峰時段道路壅塞，為舒緩交通壅塞情形並順接西側計畫道路寬度20M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整體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2. 長期則可預為因應桃園殯葬園區新建停車場及國道1號甲線健行路交流道等重大建設開發後產生之交通影響。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鐵路用地 (0.0076)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4 變更細部計畫內容明細表(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南崁交流道南側之健行路北側綠地	綠地 (0.2984)	道路用地 (0.3060)	1. 健行路為分散春日路車流及銜接南平路通往藝文特區之重要道路，交通尖峰時段道路壅塞，為舒緩交通壅塞情形並順接西側計畫道路寬度20M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整體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2. 長期則可預為因應桃園殯葬園區新建停車場及國道1號甲線健行路交流道等重大建設開發後產生之交通影響。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鐵路用地 (0.0076)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 5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明細表(本次提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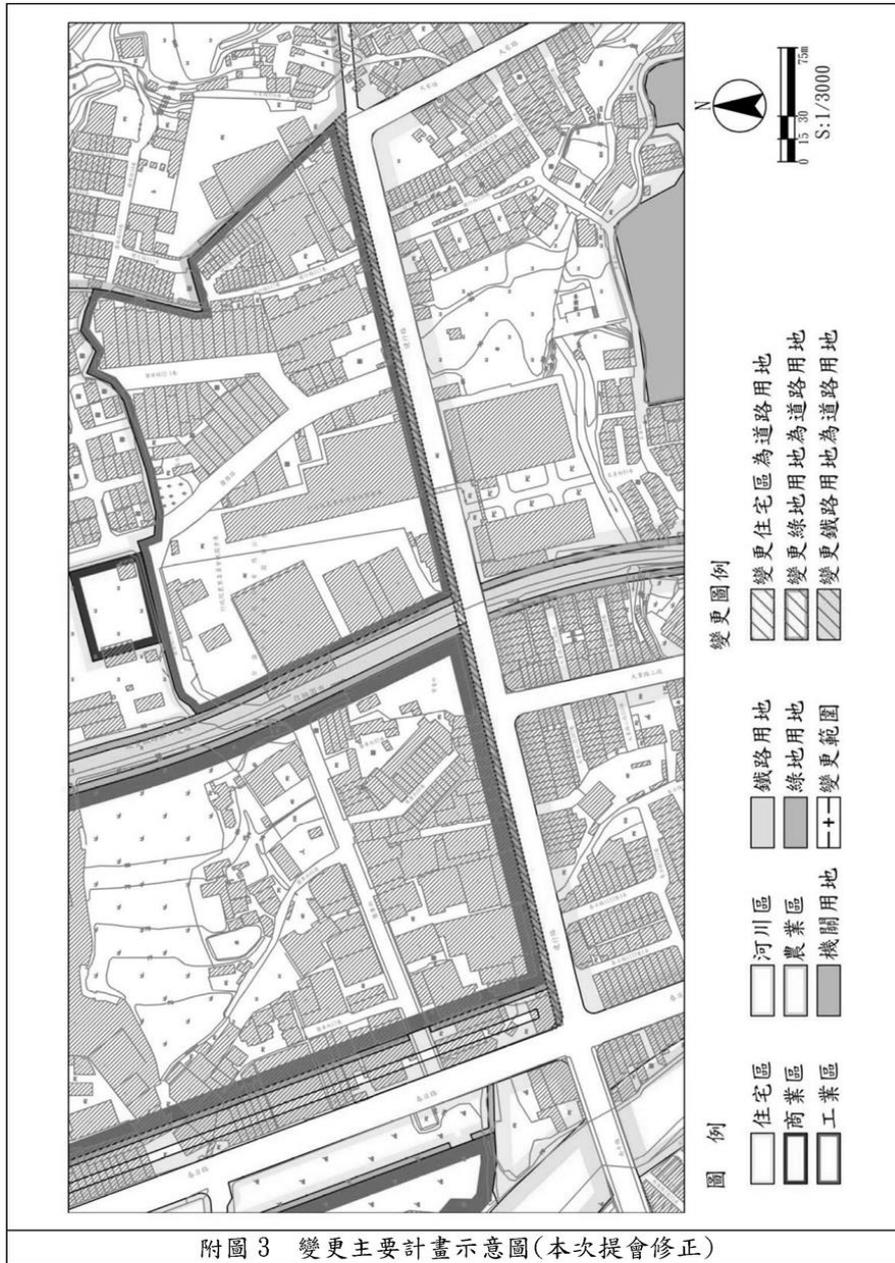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南崁交流道南側之健行路北側綠地及部分住宅區	綠地 (0.3066)	道路用地 (0.3150)	1. 健行路為分散春日路車流及銜接南平路通往藝文特區之重要道路，交通尖峰時段道路壅塞，為紓緩交通壅塞情形並順接西側計畫道路寬度 20M 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整體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2. 長期則可預為因應桃園殯葬園區新建停車場及國道 1 號甲線健行路交流道等重大建設開發後產生之交通影響。 3. 考量行車安全，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劃設道路截角。	同意工務局考量行車安全，依相關規定劃設道路截角，請併同修正計畫書圖相關內容
	鐵路用地 (0.0076)			
	住宅區 (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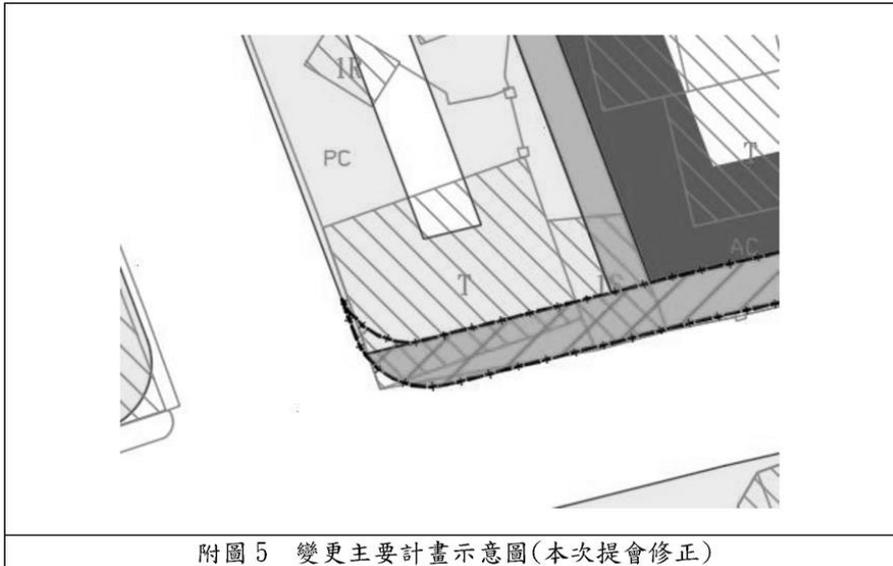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 6 變更細部計畫內容明細表(本次提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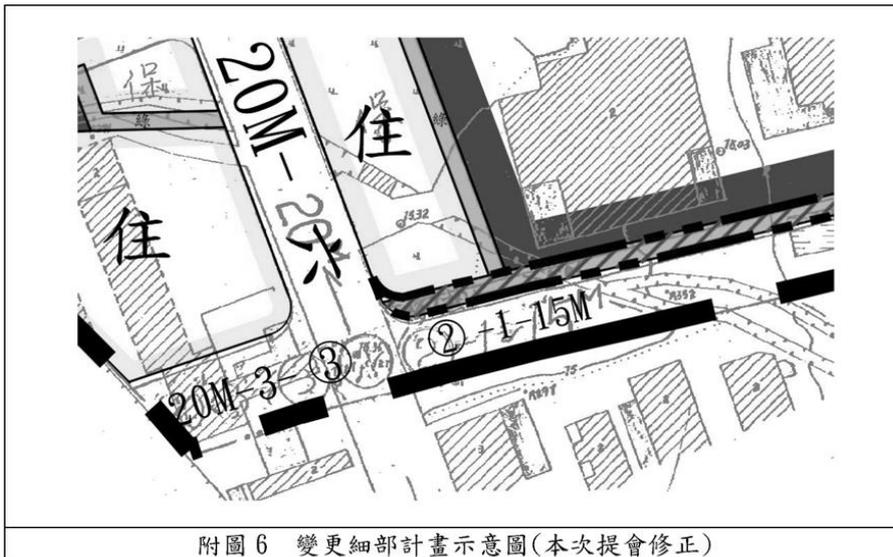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南崁交流道南側之健行路北側綠地及部分住宅區	綠地 (0.2984)	道路用地 (0.3068)	1. 健行路為分散春日路車流及銜接南平路通往藝文特區之重要道路，交通尖峰時段道路壅塞，為紓緩交通壅塞情形並順接西側計畫道路寬度 20M 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整體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2. 長期則可預為因應桃園殯葬園區新建停車場及國道 1 號甲線健行路交流道等重大建設開發後產生之交通影響。 3. 考量行車安全，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劃設道路截角。	同意工務局考量行車安全，依相關規定劃設道路截角，請併同修正計畫書圖相關內容
	鐵路用地 (0.0076)			
	住宅區 (0.0009)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圖 5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本次提會修正)



附圖 6 變更細部計畫示意圖(本次提會修正)

公開展覽草案

討論事項第 1 案

附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

公共設施種類	權屬	面積(公頃)	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或協議價購	公地撥用	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	0.1293		V	18,197	9,834	28,031	桃園市政府	111年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私有	0.1849	V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實際完成為準。

附表 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本次提會修正)

公共設施種類	權屬	面積(公頃)	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或協議價購	公地撥用	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	0.1293		V	18,335	9,841	28,176	桃園市政府	本案公告實施後3年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私有	0.1857	V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實際完成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討論事項第1案

附表 9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桃園市議員 簡智翔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1. 因本案環評尚未通過，於1月15日辦理之公開展覽說明會，徒增地方民眾困擾與爭議。 2. 相關單位應重新評估及檢討辦理說明會之時程，本席建議應於國一甲線連接道環評通過後，再辦理相關說明會以取得地方共識。 3. 若無取得地方共識，恐引起民怨，反而不利都市發展進程，請相關單位審慎為之。	建議不予採納。 1. 本計畫短期在紓緩健行路現況車流，且順接西側 20M 寬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改善整體道路品質。長期可因應桃園殯葬園區停車場所引入的車流，並作為預留國道 1 號甲線計畫之交流道聯外道路使用。 2. 依高公局代表說明，國道 1 號甲線環境影響評估刻正補正中，擬於 110 年 4 月再次提送審議。 3. 請工務局依最新資料更新健行路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數據，並補充本案計畫緣由、道路拓寬之必要性。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桃園區峨眉段 760 地號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1. 本案對於本轄桃園國倉庫既有建物及相關設備將造成影響。 2. 倘若健行路北面拓寬 5 公尺，本轄桃園國有倉庫既有圍牆(長度約 120 公尺)、電動大門(長度約 12 公尺)及天橋(橫跨健行路)將需辦理拆除及重建事宜，另既有 60 噸地磅亦需辦理搬遷作業，屆時前述相關費用建請桃園市政府協助支應。	建議酌予採納。 後續涉及道路興闢工程所需拆遷部分，請工務局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並與農糧署北區分署妥予協調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劉○琪、 劉○松、 陳○龍、 吳○琳、 李○暉、	桃園區鹽埕段 917 地號 (水汙頭段水汙頭小段 276-32 地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1. 健行路拓寬公告主要理由為國一甲線交流道銜接路段，目前國一甲線環評	建議不予採納。 1. 本計畫短期在紓緩健行路現況車流，且順接西側 20M 寬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改善整體道路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草案

討論事項第 1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鐘○招、 劉○蓮、 王○鈴、 黃○德、 簡○為、 吳○齊、 謝○生、 謝○春	號)、916 地 號(水汙頭段 水汙頭小段 275-5、270- 3233 地號)、 847 地號、 906 地號、 907 地號(健 行路 41 號)、 918 地號(水 汙頭段水汙 頭小段 276 地號)、912、 913、914、915 地號、909 地 號、852 地號 等、桃園區春 日段 150、 150-1、150- 2、150-3 地 號等	都還沒有通過，請 待中央國一甲線定 案再做拓寬也不 遲。 2. 其他 3 條國一甲線 交流道是否和健行 路拓寬一併處理， 若沒有為何單獨做 健行路拓寬，理由 太牽強。 3. 政府部門做事是要 便民，並非擾民，請 通盤考量再做決 策。 4. 不同意健行路拓 寬。	品質。長期可因應桃園 殯葬園區停車場所引入 的車流，並作為預留國 道 1 號甲線計畫之交流 道聯外道路使用。 2. 請工務局依最新資料更 新健行路周邊道路服務 水準數據，並補充本案 計畫緣由、道路拓寬之 必要性。 3. 後續於工程施作階段， 請工務局就道路拓寬工 程如何處理現有建築與 路面高差之方式，向陳 情人妥予協調說明，以 降低民眾疑慮。	
4	福德冷凍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區鹽埕 段 846 地號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1. 健行路拓寬公告主 要理由為國一甲線 交流道銜接路段， 目前國一甲線環評 都還沒有通過，請 待中央國一甲線定 案再做拓寬也不 遲。 2. 其他 3 條國一甲線 交流道是否和健行 路拓寬一併處理， 若沒有為何單獨做 健行路拓寬，理由 太牽強。 3. 政府部門做事是要 便民，並非擾民，請 通盤考量再做決 策。 4. 不同意健行路拓 寬。	建議不予採納。 1. 本計畫短期在紓緩健行 路現況車流，且順接西 側 20M 寬之春日路及南 平路，以改善整體道路 品質。長期可因應桃園 殯葬園區停車場所引入 的車流，並作為預留國 道 1 號甲線計畫之交流 道聯外道路使用。 2. 請工務局依最新資料更 新健行路周邊道路服務 水準數據，並補充本案 計畫緣由、道路拓寬之 必要性。 3. 後續於工程施作階段， 請工務局就道路拓寬工 程如何處理現有建築與 路面高差之方式，向陳 情人妥予協調說明，以 降低民眾疑慮。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 見通過

公開展覽草案

討論事項第 1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	三角坑三德祠管委會、亞田份福德正神管委會		<p>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行路拓寬公告主要理由為國一甲線交流道銜接路段，目前國一甲線環評都還沒有通過，請待中央國一甲線定案再做拓寬也不遲。 2. 其他 3 條國一甲線交流道是否和健行路拓寬一併處理，若沒有為何單獨做健行路拓寬，理由太牽強。 3. 政府部門做事是要便民，並非擾民，請通盤考量再做決策。 4. 不同意健行路拓寬。 	<p>建議不予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短期在紓緩健行路現況車流，且順接西側 20M 寬之春日路及南平路，以改善整體道路品質。長期可因應桃園殯葬園區停車場所引入的車流，並作為預留國道 1 號甲線計畫之交流道聯外道路使用。 2. 請工務局依最新資料更新健行路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數據，並補充本案計畫緣由、道路拓寬之必要性。 3. 後續於工程施作階段，請工務局就道路拓寬工程如何處理現有建築與路面高差之方式，向陳情人妥予協調說明，以降低民眾疑慮。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五、公開展覽方案

一、變更內容

本案係配合國道1號甲線計畫以健行路作為通往桃園市區之聯絡道路，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0.3066公頃、部分鐵路用地0.0076公頃為道路用地0.3142公頃。

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原公展方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南崁交流道南側之健行路北側綠地。	綠地 (0.3066公頃)	道路用地 (0.3142公頃)	配合國道1號甲線計畫設置健行路交流道，並以健行路作為國道1號甲線通往桃園市區之聯絡道路。為因應地區道路使用需求及未來國道1號甲線重大建設開發，拓寬健行路寬度至20公尺，以提昇交通服務功能，紓解健行路交通量。
		鐵路用地 (0.0076公頃)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原公展方案)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面積百分比 (%)
住宅區	597.00		597.00	18.18	32.02
第一種住宅區	20.61		20.61	0.63	1.11
低密度住宅區	0.97		0.97	0.03	0.05
商業區	39.08		39.08	1.19	2.10
工業區	735.05		735.05	22.39	39.42
零星工業區	6.50		6.50	0.20	0.35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	26.58		26.58	0.81	1.43
工商綜合專用區	5.00		5.00	0.15	0.27
加油站專用區	0.09		0.09	0.00	0.00
畜產專用區	1.13		1.13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2.54		2.54	0.08	0.14
宗教專用區	0.16		0.16	0.00	0.01
行政區	2.06		2.06	0.06	0.11
文教區	2.99		2.99	0.09	0.16
保存區	0.40		0.40	0.01	0.02
河川區	143.27		143.27	4.36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 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8		0.38	0.01	0.02
農業區	1,206.52		1,206.52	36.75	-
保護區	68.60		68.60	2.09	-
小計	2,859.92		2,859.92	87.11	153.38
機關用地	24.12		24.12	0.73	1.29
學校用地	文小	34.18	34.18	1.04	1.83
	文中	22.48	22.48	0.68	1.21
	文高	13.45	13.45	0.41	0.72
	小計	70.12	70.12	2.14	3.76
公園	15.98		15.98	0.49	0.86
綠地	24.45	-0.3065	24.14	0.74	1.30
藝文展演用地	5.29		5.29	0.16	0.28
省立育幼院用地	1.59		1.59	0.05	0.09
市場用地	0.20		0.20	0.01	0.01
加油站用地	0.69		0.69	0.02	0.04
變電所用地	1.67		1.67	0.05	0.09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0.00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15.39		15.39	0.47	0.83
殯儀館用地	0.89		0.89	0.03	0.05
墓地	2.70		2.70	0.08	0.14
道路用地	214.60	0.3141	214.60	6.54	11.5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		*	*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18		3.18	0.10	0.17
園道用地	3.66		3.66	0.11	0.20
高速公路用地	13.88		13.88	0.42	0.7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89		0.89	0.03	0.05
鐵路用地	11.51	-0.0076	11.51	0.35	0.62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2.99		2.99	0.09	0.16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	6.56		6.56	0.20	0.35
捷運設施用地	1.71		1.71	0.05	0.09
捷運車站用地	0.92		0.92	0.03	0.05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0.01	0.00	0.00
小計	423.01		422.70	12.89	22.69
計畫面積合計	3,282.93	0.00	3,282.62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1,864.54	0.00	1,864.23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為準。面積不足0.01者以*標示。

資料來源：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1日及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1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0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核定案件
第 11 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翁國軒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6
電子郵件：wkh1015@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10807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79788_1110807094_111D201292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3月22日第1008次會議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
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會議紀錄1
份，請迅依決議辦理俾憑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5日府都計字第1100158414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8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
核定案件第11案）在卷。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A060700_都市計畫科111/04/14



1110100671 有附件

公開展覽草案

-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舊左營國中公辦都更）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新城斷層環保設施用地調整位置）案」。
- 第 10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1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
-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公開展覽草案

第 1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 5 日府都計字第 110015841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桃園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詳予補充並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為瞭解本案變更之合理性，請補充本案整體交通路網規劃分析、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旅次分派、周邊道路交通改善狀況與道路系統銜接之規劃以及國道一號甲線計畫辦理進度等圖說資料，並敘明本案變更範圍與原公開展覽方案之差異後，納入計畫書。

二、請補充本案預定完成期限及變更後對民眾相關權益與現有建物之影響與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就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逐一回應採納與否，並提具體研析意見及後續建議或處理方式，以供委員審議之參考。

公開展覽草案

四、計畫書修正事項：

- (一)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過於簡略，請加強計畫書相關資料分析收集與整理。
- (二)本案變更計畫面積之小數點位數與現行計畫不同、部分數據及變更內容示意圖誤植等情形，請查明後併同修正。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